

撰写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研究报告—产业研究点评报告

欧盟公布应对气候变化措施，加速进入清洁能源时代

碳中和事件点评报告

分析师：杨宇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5060001

电话：021-20321299

邮箱：yangyu@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胡鸿宇

电话：021-20321074

邮箱：huhongyu@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曾文婉

电话：021-20321380

邮箱：zengwenwan@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缪海超

电话：021-20321391

邮箱：miaohaichao@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相关研究报告

◎投资要点：

◆事件：当地时间 14 日，欧盟委员会（下称“欧委会”）正式提出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计划提案（Fit for 55，下称“提案”）。

◆改革碳交易体系（EU ETS），加速配额总量下降速率、纳入海运等行业。提案中提到截至 2030 年，配额总量将比 05 年减少 61%（此前目标 43%），同时建议先一次性将配额减少 1.17 亿吨，随后每年减少 4.2%。根据 ICAP，05 年欧盟配额总量 2,096 MtCO₂e，21 年 1610 MtCO₂e，则预计 30 年总量为 817.44 MtCO₂e，2021-30 年下降速率为 7.25%，远大于之前设置的第四阶段速率 2.2%。此外 EU ETS 将新纳入海运行业；对于航空业将逐渐取消免费分配，同时其国际航空业将加入 CORSIA；针对交通与建筑，将建立新的单独的碳市场。因此随着配额缩减，预计 EU ETS 价格将走高，此外对相关行业的减排力度将逐步增强，有望推动清洁能源进一步应用。

◆提出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以降低碳泄露风险。提案中提出将使用 CBAM 政策工具，使进口活动中隐含碳排放带来的负面影响体现出来，从而让进口商品支付的碳价与盟内商品碳价保持相同。CBAM 包括几种政策工具选择，通过欧委会前期评估，很可能采取为进口商单独构建 CBAM 证书交易市场（非总量控制市场，证书价格与欧盟碳价关联）的方式，同时会考虑进口商品所在地碳定价政策的实施与否；在时间安排上，2023-25 年将处于试运行阶段，主要用于收集出口欧盟的钢铁、水泥、化肥、铝和电力等商品的排放数据，2026 年将正式生效。

◆碳排放政策进一步趋严，欧洲或将在 2035 年率先进入电动化时代。文件中规定从 2035 年开始在欧盟地区禁售燃油车，这较此前 2050 年的规划大幅提前。此外要求新增乘用车和商用车的排放量 2030 年较 2021 年下降 65%，并从 2035 年起降至零。对比 2020 年 9 月的《2030 年气候目标计划》中乘用车/商用车每公里碳排放不超过每公里 95g/147g 且目标 30 年下降 37.5%/31%，即 2030 碳排放目标下降至 59.4g/km，本次文件提升至 33g/km，对应的电动车渗透率将达到 70%以上，2035 年则正式进入电动车时代渗透率达到 100%。碳排放目标趋严将推动欧洲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文件规定高速公路上每 60/150 公里安装一个充电/加氢站，欧洲电动化趋势有望加速。

◆提升可再生能源份额至 40%以实现气候目标。文件中目标到 2030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 1990 年至少减少 55%；为此提升可再生能源份额至 40%，对应光伏新每年增装机超过 35GW，国内相关产业链将持续受益。

◆风险提示：碳价不及预期，碳市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新能源车产销量不及预期，锂电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车政策不及预期。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适当性申明

-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